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遴委會之設置：</p> <p>(一)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教師代表：電機領域(通訊與光電)及資工領域各推薦四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u>每張票至多圈選四人</u>。各領域最少一人。 2.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電機領域(通訊與光電)及資工領域各推薦四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u>每張票至多圈選四人</u>。各領域最少一人。 3.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上述第1目及第2目委員出缺時，由出缺領域之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第3目委員出缺時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p>(二) 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1人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p>	<p>三、遴委會之設置：</p> <p>(一)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教師代表：電機領域(通訊與光電)及資工領域各推薦四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每張票至多圈選三人。各領域最少一人。 2.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電機領域(通訊與光電)及資工領域各推薦四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每張票至多圈選三人。各領域最少一人。 3.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上述第1目及第2目委員出缺時，由出缺領域之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第3目委員出缺時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p>(二) 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1人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遴委會委員投票單，每張票委員可圈選上限人數，修正為四人，較符合實際現況。

(三) 委員接受為院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遞補之。

(四)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五) 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三) 委員接受為院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遞補之。

(四)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五) 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